

格式 18: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青海品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乌兰县委、县政府、各镇政府、县直各单位、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兰县委、县政府、各镇政府、县直各单位、县国有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法律服务业 (信息传输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1 人, 营业收入为 23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信息传输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7 日



注: 若无此项内容, 可不提供此函。